

**槐荫张庄路山东一和人汽车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版)**

编制单位：槐荫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合同签约情况	5
(三) 事故经过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瞒报核查情况	11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四) “四位一体”工作开展情况	12
(五) 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	13
(二) 间接原因	14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15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6
五、事故主要教训	16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槐荫张庄路山东一和人汽车养护服务有限公司“1·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4日10时25分许，在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山东高速广场东北侧底商01层101室，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8万余元。

根据2026年7月9日济南市安委办《关于济南槐荫区山东高速广场一般亡人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的督办函》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年7月9日槐荫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槐荫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张庄路街道办事处组成的槐荫张庄路山东一和人汽车养护服务有限公司“1·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以及高唐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察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取证，对企业安全管理方面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建议以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槐荫张庄路山东一和人汽车养护服务有限公司“1·4”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存在瞒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房屋产权单位：山东山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高速西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置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87159853F；法定代表人：崔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威海路2766号山东高速广场3号楼18层；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授权管理单位：济南中科孵化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高速中科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孵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3QUFBM0Q；法定代表人：颜某某；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山东高速广场3号楼1308室；成立时间：2019年10月30日；经营范

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物业管理单位：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物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UPA9F38；法定代表人：宋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611 室；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房屋承租单位：山东一和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3C1K1W1D；法定代表人：岳某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工业园北区 6 号；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房屋次承租单位：山东一和人汽车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企赋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和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DTAEGW3X；法定代表人：岳某鲁（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齐州路齐鲁之门广场一区E座610室；成立时间：2024年07月22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设计单位：鹰之艺（青岛）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鹰之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之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591266627L；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江山南路480号内4栋503户）；成立时间：2012年03月16日；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批发：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家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聊城齐硕安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RBQ3A98；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综合大市场A区2-12；成立时间：2020年

01 月 03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签约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山高置业公司与中科孵化公司签订《山东高速广场孵化器用房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中科孵化公司对山东高速广场部分房屋进行运营管理。

2024 年 4 月 3 日，山高置业公司与中科孵化公司签订《山东高速广场孵化器用房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将“东北角商业”（包含涉事房屋）纳入中科孵化公司运营管理区域。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中科孵化公司（甲方）与润滑油公司（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润滑油公司租赁山东高速广场东北侧底商 01 层 101 室的房屋（涉事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约定“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因转租导致的第三方与乙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润滑油公司与一和人公司签订门面转租协议，一和人公司租赁山东高速广场东北侧底商 01 层 101 室

的房屋（涉事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和人公司因办公经营需要，计划将其租赁的山东高速广场东北侧底商 01 层 101 室进行重新装修。2025 年 1 月 3 日一和人公司总经理陆某与张某某洽谈拆墙业务，口头约定将房屋原有装修的拆除工作交由张某某负责，双方约定拆除墙体费用按 4 万余元计算。事发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

（三）事故经过

2025 年 1 月 2 日，陆某向山东高速物业缴纳了物业费、电费押金、卫生费、装修押金共计 13869.44 元，并与山东高速物业约定 2025 年 1 月 6 日签订装修协议和办理装修登记手续。

监控视频显示 2025 年 1 月 4 日上午 8 时 30 分许，张某某驾驶银色面包车到达事发房屋，监控视频可见 4 人（张某某、陆某、丰某某、孟某某），其中丰某某、孟某某为张某某好友。张某某多次从面包车上拿取工具进入涉事房屋。10 时 22 分许，监控视频显示丰某某及陆某在门口聊天。10 时 26 分许，丰某某及陆某进入涉事房屋，发现张某某被倒塌的墙体掩埋，现场人员立即将张某某救出。陆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 时 31 分许，陆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山东高速广场东北侧底商 01 层 101 室的房屋内，门口停有 1 辆车牌号为鲁 PXXXXX 的银色面包车。事发房屋

现场地面可见墙体拆除后的隔断墙体碎块，砖块较为完整。事发位置墙体碎块间有大量血迹、一顶黄色带血迹的安全帽、一把黄色电动锤钻，旁边有一架木质梯子。事发墙体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未倒塌前长度约 370cm，高度约 300cm，墙体厚度约 20cm，墙体两面均贴有瓷砖。墙体断裂处可见较为细碎的墙体碎块。现场另发现 1 把长度 163cm 的有使用痕迹的红色铁锤，1 把长度 139cm 的无使用痕迹的绿色铁锤，1 把电动切割锯，1 把绿色电动锤钻。



图 1 事发现场图



图2 事发墙体情况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山高置业公司

该公司作为房屋产权方，已通过书面委托管理协议将商铺租赁^[1]、安全管理权责^[2]移交中科孵化公司，协议中明确设置装修约束条款^[3]。《山东高速广场房屋交接单》显示，2025年1月3

[1] 《山东高速广场孵化器用房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经双方协商确认，甲乙双方就在山东高速广场3#楼扩大孵化器委托运营面积达成一致意向，在现房屋的基础上原则上增加3#楼21层、24至31层及东北角商业（以下统称“该房屋”）的全部区域或部分区域。

[2] 《山东高速广场孵化器用房委托经营协议》第九条：房屋使用、维修及返还：4. 乙方应负责该房屋现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做好该房屋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在该房屋内使用明火的炊具，不得占用公共场地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同时乙方应办理合法有效完善的装修消防安全手续，并张贴公示。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顾客受伤等事故并因此导致的该房屋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和该房屋的财产保险。

[3] 《山东高速广场孵化器用房委托经营协议》第九条：房屋使用、维修及返还：2. 委托期间，除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装修面积外，乙方需另行装饰装修的，应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的书面同意并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缴纳相应的保证金，装修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委托协议解除或终止

日，交房单位山高置业公司将山东高速广场东北角商业（-1A07）房屋交接给收房单位中科孵化公司，未直接对接承租方，对承租方施工不知情。

2. 中科孵化公司

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方不得私自进行装饰装修^{[4] [5]}，中科孵化公司未收到承租方装修申请。房屋交付条件设置明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装修启动需足额缴纳首期租金及押金^[6]，事发前承租方未完成全额付款，房屋未正式交付。

3. 山东高速物业

在《山东高速广场物业服务合同》^[7]、《山东高速广场物业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8]中列明商铺装修改造要求。2025年1月2日收取相关费用时，告知陆某需在1月6日正式办理装修备

时，对于乙方及其招商引入的企业添附、装修、装饰等增加的物品，甲方不予补偿或赔偿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该房屋内外的建筑主体结构和设备。

[4]《房屋租赁合同》7.1：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房屋租赁合同》第12.2款第（5）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房屋租赁合同》6.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首期租金及租赁押金的当日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6.2：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7]《山东高速广场物业服务合同》第十二条：甲方装饰装修房屋时，应与乙方签订书面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就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装修保证金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事先告知装修施工单位，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8]《山东高速广场物业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第四条：（一）改造装修安全：1. 甲方在办理入住手续或申请进行改造、装修时，应按乙方要求客户入住、改造、装修的规定，完成审批备案手续。2. 甲方在改造装修该房屋前，须将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向乙方申报，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入场施工。甲方的装修方案未获得乙方正式批准前，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进行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和经营用品的安装及摆放（如甲方需要存放装修材料的，甲方须声明对装修材料的安全性负责，并得到乙方同意方可存放）。

案、签订《装修管理协议》^[9]，明确未备案禁止施工。1月4日8点26分对山东高速广场东北侧底商01层101室门口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装修及墙体拆除作业行为，巡查记录完整存档。

4. 润滑油公司

仅完成房屋转租手续，未介入商铺装修筹备工作，未参与本次墙体拆除工程发包、人员对接、现场施工管理，未安排人员进场指挥、协调施工作业。

5. 一和人公司

未建立装修发包、危险作业、现场安全巡查、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体系空白；未按物业、运营单位要求办理装修备案、签订装修管理协议，擅自提前进场施工^{[10][11]}；未核验张某某施工资质^[12]，将墙体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个人^[13]，未核验施工方安全条件；未编制墙体拆除专

[9]《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装修人，或者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10]《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11]《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装饰装修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一）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复印件或者能够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装饰装修人是使用人的，还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方案；（三）涉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事项的，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或者有关单位的变更设计方案。装饰装修人不提供前款规定材料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督促其提供；对拒不提供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有权按照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禁止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12]《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13]《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施工方案，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岗前安全教育；未明确现场安全监护职责，施工全程无专人管控；事故发生后仅报警、报120急救，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构成事故瞒报。

6. 鹰之艺公司

仅与一和人公司开展品牌策划，未开展室内装修施工设计。

“平面布局图”为鹰之艺公司与一和人公司协商而未确定设计方案前的沟通交流图，双方未签订室内装修施工设计方案合同，一和人公司未支付鹰之艺公司室内装修设计费用，鹰之艺公司未出具案涉房屋装修图纸。

7. 齐硕公司

企业资质缺失，经营范围不含建筑拆除、装饰装修，无对应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14]，齐硕公司未与一和人公司实际签订任何书面合同。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瞒报核查情况

经调查，事故发生后一和人公司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根据

[1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15]之规定，一和人公司未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属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发当日 10 时 35 分许，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11 时 06 分许，张某某由 120 救护车送往解放军第九六零医院进行全力救治。13 时 49 分许，张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病历诊断显示死者：呼吸心跳骤停；多处损伤；心脏挫伤；肋骨骨折；颅骨骨折；面部损伤。

事故发生后，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截至事故调查报告编制完成，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未完成。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一和人公司积极组织救援，但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行为。

（四）“四位一体”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5 号）要求，事故调查组对张庄路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在“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方面未发现相关问题，在“安全生产”方面，2024 年度区住建局、张庄路

[1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街道办事处按计划开展辖区建筑施工项目、商铺常态化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隐患均下达整改文书，企业按期闭环整改；本次拆墙施工未向区住建局、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备案告知，且施工仅 2 小时即发生墙体坍塌，区住建局、张庄路街道办事处不存在监管失职渎职问题。

（五）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1. **区住建局。**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16]有关规定，涉事拆墙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项目未向区住建局报备，该事故施工时间短、隐蔽性强，无充分线索预判施工行为，不存在监管缺位、履职不力问题。

2. **属地街道办事处。**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常态化开展辖区商铺、施工项目安全巡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该事故施工时间短、隐蔽性强，无充分线索预判施工行为，不存在监管缺位、履职不力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张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辨识拆墙现场的危险性，未检测拟

[1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城镇市政工程以及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工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拆除物的稳定状态^[17]，未严格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18]，未严格遵守从上至下、逐层分段的施工工序^[19]，采取从墙体底部凿洞掏掘的方法^[20]，违规由下至上对建筑墙体进行人工拆除作业，导致墙体瞬间坍塌将自身掩埋。

（二）间接原因

一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明知墙体拆改属于危险性施工作业，将墙体拆除工程交给无施工资质、无安全保障能力^[21]的张某某。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编制墙体拆除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建立装修工程发包、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危险作业管控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期间无专人现场监管，未及时发现及制止违规施工行为。未有效履行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7]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8: 拆除工程施工中，应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当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停止作业。

[18]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7: 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正确使用。

[19]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20]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3: 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张某某，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22]从墙体底部掏掘作业，直接破坏墙体承重稳定，导致墙体瞬间坍塌将自身掩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陆某，一和人公司总经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并纠正张某某违规冒险作业行为，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23]之规定，陆某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瞒报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24]及第九条第一款^[25]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6]及《生产安全事

[22]《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5.1.2：当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集中堆放物料，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5.1.3：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27]之规定，建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分别裁量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与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合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一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和人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意识淡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将危险性较大的墙体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未有效教育、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有效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8]、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9]、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0]之规定；未报送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存在瞒报情况，违反《山

[2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條^[31]之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32]及《山東省生產安全事故應急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33]之規定，結合《山東省應急管理行政處罰自由裁量基準》（裁量細則）第140號第B檔^[34]及第149號第A檔^[35]之規定，建議由濟南市槐蔭區應急管理局對其分別處五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和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合併處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款的行政處罰。

五、事故主要教訓

（一）涉事企業未嚴格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對於作業人員的安全生產管理不到位，對作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不深入，對違反規章制度的行為未及時發現、制止，缺乏有效管理。

[31] 《山東省生產安全事故應急辦法》第二十二條：發生生產安全事故後，事故現場有關人員應當立即報告本單位負責人。單位負責人接到報告後，應當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應急救援措施，並按照有關規定在1小時內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事故情況，同時報所在地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發生生產安全事故，對負有責任的生產經營單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等責任外，由應急管理部門依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一）發生一般事故的，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33] 《山東省生產安全事故應急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生產經營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謊報或者瞞報生產安全事故的，依照國務院《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的規定，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對生產經營單位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34] 《山東省應急管理行政處罰自由裁量基準》（裁量細則）第140號第B檔：對生產安全事故發生負有責任的生產經營單位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傷，或者3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處50萬元以上7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的，可以按照該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對負有責任的生產經營單位處以罰款。

[35] 《山東省應急管理行政處罰自由裁量基準》（裁量細則）第149號第A檔：發生一般事故的，對事故發生單位處10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的罰款；導致貽誤事故搶救或者造成事故擴大或者影響事故調查或者造成重大社會影響的，對事故發生單位處300萬元以上350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企业负责人事故上报法律意识淡薄。企业负责人不了解生产安全事故上报的相关规定，存在迟报、瞒报风险。

（三）工程发包环节风险管控缺失。企业口头发包零星工程，不核验施工资质、不签订安全协议，选任无安全保障施工队伍。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全面强化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建立发包工程管理、危险作业审批、隐患排查、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台账，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以此案例进行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严格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进一步加强现场隐患排查力度，抓实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三）完善事故应急管理。企业要编制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明确负责人事故上报流程，牢记生产安全事故一小时内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法定要求。